

100年7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召開核一廠 HPCI/RCIC 排汽管路水錘問題處理措施討論會

7月5日召開核一廠 HPCI/RCIC 排汽管路水錘問題處理措施討論會，並依會議決議，於7月18日檢送核能電廠管制追蹤案編號 CS-0-10003，追蹤事項包括抑壓槽(Torus)及相關管件之疲勞分析與壽限評估，以及視評估結果提出必要因應措施之完成時程、說明 ASME Sec. III 之符合性、完成評估作業前之加強檢查措施內容等。另於7月14日函送視察備忘錄 CS-會核-91-14-R，說明改由管制追蹤案件 CS-0-10003 追蹤，原案備忘錄先予結案。

二、開立 2 件核能一廠違規事項

7月份針對核能一廠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審查程序即提出初次臨界申請，不符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九條，以及在未提出書面申請及評估即逕行設備施工作業，不符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六條。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附件「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一、(五) 2.款屬未依程序規定執行作業，而對安全或環境上有輕微影響，分別判定為五級違規，並開立 2 件核能一廠違規事項 EF-CS-100-002 及 EF-CS-100-003。

三、召開核一廠對本會管制案件答覆時程管控作業問題之檢討說明會議

7月14日召開核一廠對本會管制案件答覆時程管控作業問題之檢討說明會議，台電公司於會議中就案件答覆時程延宕問題原因與將採行之檢討改善措施提出說明，本會請其考量將時程追蹤管控作業整合納入目前已施行之改正行動方案(CAP)中，以增進管控效能，另台電公司將正式來函提出相關改善措施。

四、完成「核一廠 2 號機第 24 次大修視察報告」

核一廠 2 號機第 24 次大修視察報告於 7 月 14 日發函台電公司，並於 7 月 15 日上網公告，相關缺失已另分別函發注意改進事項及備忘錄，督促核一廠進行改善。

五、完成核一廠異常事件 RER-100-11-001(1 號機高壓爐心注水系統不可用異常事件說明)

審查核一廠異常事件報告編號 RER-100-11-001，7 月 11 日函覆台電公司，鑑於本次之運轉規範誤判，造成安全救援設備的不可用，依「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本案涉及之運轉人員將視後續執照有效期間內之運轉操作績效，選定接受再鑑定測驗。7 月 19 日完成本異常事件說明撰寫及上網。

六、召開核能一廠中幅度功率提昇申請案第 1 次審查會議

7 月 21 日召開核能一廠中幅度功率提昇申請案第 1 次審查會議，本案除由本處統籌審查工作，並請本會輻射防護處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參與審查，另聘請會外 4 位審查委員，協助本會審查上述相關安全分析報告，預計 8 月 11 日前提出第 1 次審查意見，並於彙整後送台電公司。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